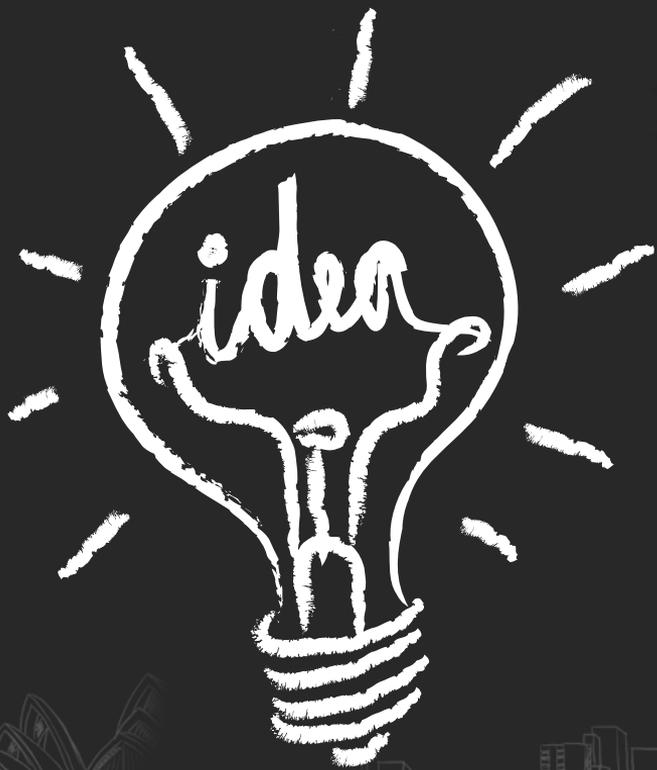


2025年初级经济法基础

主讲人：小迪老师





第七章 税收征管法律制度





本章考情分析

本章属于非重点章节，主要介绍了税收征收管理法概述、税务管理、税款征收、税务检查、税务行政复议、税收法律责任等，考生需要重点关注征纳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税务登记管理、账簿和凭证管理、发票管理、纳税申报管理、应纳税额的核定和调整、应纳税额的缴纳、税款征收方式、税款征收措施、纳税信用管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税务行政复议等内容，从历年考试来看，本章主要涉及单选题、多选题及判断题，2025年预计分值在 **6分** 左右。本章复习难度不大，考点比较集中，大多数考点需要考生通过理解加记忆来掌握。





近三年题型题量

年份	单选题	多选题	判断题	不定项选 择题	合计
2022	2 题 4 分	1 题 2 分	2 题 2 分	-	8 分
2023	1 题 2 分	2 题 4 分	-	-	7 分
2024	1 题 2 分	1 题 2 分	1 题 1 分	-	5 分





本章考点地图

考点	要点	题型	重要性	学习时长
征收管理概述	适用范围、征纳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单选、判断	★	约 5h
税务管理	账簿保管期限、发票的使用、发票的报关、纳税申报的方式	单选、多选、判断	★★	
税款征收	征收方式、核定应纳税额的情形、纳税担保的范围和适用情形、税收保全措施和强制执行、滞纳金	单选、多选、判断	★★	
税务检查	税务机关在税务检查中的职权、职责	单选、多选、判断	★	
税务行政复议	复议范围、辅辖、申请与受理、审查和决定	单选、多选、判断	★★	
税收法律责任	责任认定	单选、判断	★	



第一节：税收征收管理法概述 { 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概念

第二节：税务管理 { 税务登记管理
账簿和凭证管理
发票管理与纳税申报



第三节：税款征收

- 税款征收的方式
- 应纳税额的核定与调整
- 税款征收的保障措施

第四节：税务检查

- 税务检查
- 纳税信用管理
- 税收违法为检举管理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



第五节：税务行政复议

税务行政复议范围

税务行政复议管辖

税务行政的申请与受理

税务行政复议审查和决定

第六节：税收法律责任 { 税收法律责任





第一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概述





考点 1

一、税收征收管理法概述 (★☆☆)

(一) 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概念

税收征收管理法，是指调整税收征收与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包括国家权力机关制定的税收征管法律、国家权力机关授权行政机关制定的税收征管行政法规的规章制度等。



（二）税收征管法的适用范围、适用对象

<p>税收征管法的 适用范围</p>	<p>①凡依法由税务机关征收的各种税收的征收管理，均适用《征管法》；</p> <p>②由海关负责征收的关税和船舶吨税以及海关代征的进口环节的增值税、消费税，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的；</p> <p>③我国同外国缔结的有关税收的条约、协定同《征管法》有不同规定的，依照条约、协定的规定办理</p>
<p>税收征收管理 法的适用对象</p>	<p>①税收征收管理主体；</p> <p>②税收征收管理相对人；</p> <p>③相关单位和部门</p>



(三) 征纳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纳税主体



交税

征税主体



征纳双方	权利与义务类型		
征税主体	权利	税收立法权	包括参与起草税收法律法规草案，提出税收政策建议，在职权范围内制定、发布关于税收征管的部门规章等
		税务管理权	包括对纳税人进行税务登记管理、账簿和凭证管理、发票管理、纳税申报管理等
		税款征收权	是征税主体享有的 最基本、最主要 的职权包括依法计征权、核定税款权、税收保全和强制执行权、追征税款权等



征纳双方	权利与义务类型		
征税主体	权利	税务检查权	包括查账权、 场地检查权 、询问权、责成提供资料权、 存款账户检查权 等
		税务行政处罚权	对税收违法行为依照法定标准予以行政制裁的职权
		其他职权	如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权限内，对纳税人的减、免、退、延期缴纳的申请予以审批的权利；阻止欠税纳税人离境的权利；委托代征权；估税权；代位权与撤销权；定期对纳税人欠缴税款情况予以公告的权利；上诉权等



征纳双方	权利与义务类型	
征税主体	义务	<p>①宣传税收法律、行政法规，普及纳税知识，无偿为纳税人提供纳税咨询服务；</p> <p>②依法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情况保守秘密，为检举违反税法行为者保密。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税收违法行为不属于保密范围；</p> <p>③加强队伍建设，提高税务人员的政治业务素质；</p> <p>④秉公执法，忠于职守，清正廉洁，礼貌待人，文明服务，尊重和保护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权利，依法接受监督；</p>



征纳双方	权利与义务类型	
征税主体	义务	<p>⑤ 税务人员不得索贿受贿、徇私舞弊、玩忽职守、不征或少征应征税款，不得滥用职权多征税款或者故意刁难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p> <p>⑥ 税务人员在核定应纳税额、调整税收定额、进行税务检查、实施税务行政处罚、办理税务行政复议时，与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责任人有利害关系，包括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近姻亲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其他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⑦ 建立、健全内部制约和监督管理制度</p>



征纳双方	权利与义务类型	
纳税主体	权利	<p>①知情权；②要求保密权；③依法享受税收优惠权；④申请退还多缴税款权；⑤申请延期申报权；⑥纳税申报方式选择权；⑦申请延期缴纳税款权；⑧索取有关税收凭证的权利；⑨委托税务代理权；⑩陈述权、申辩权；⑪对未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的拒绝检查权；⑫依法要求听证的权利；⑬税收法律救济权；⑭税收监督权</p>



征纳双方	权利与义务类型	
纳税主体	义务	<p>①按期办理税务登记，及时核定应纳税种、税目；②依法设置账簿、保管账簿和有关资料以及依法开具、使用、取得和保管发票的义务；③财务会计制度和会计核算软件备案的义务；④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税控装置的义务；⑤按期、如实办理纳税申报的义务；⑥按期缴纳或解缴税款的义务；⑦接受税务检查的义务；⑧代扣、代收税款的义务；⑨及时提供信息的义务，如纳税人有歇业、经营情况变化、遭受各种灾害等特殊情况的，应及时向征税机关说明等；⑩报告其他涉税信息的义务，如企业合并、分立的报告义务等</p>





对点练

【例题 7-1 单选题】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纳税人享有的权利是（ ）。

- A. 委托代征权
- B. 税收立法权
- C. 税收监督权
- D. 税务管理权

【答案】 C

【解析】 选项 ABD：属于征税主体的职权。



拓展训练

【例题-多选题】（2024年）下列各项中，属于纳税主体权利的有（）。

- A. 税务检查权
- B. 委托税务代理权
- C. 税收监督权
- D. 税收法律救济权

【答案】BCD

【解析】选项 A，属于征税主体的职权。





【小迪加油站】命题点总结

